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

（2）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265号，公司71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独立董事夏劲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8,415,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4,517,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98,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995,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9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98,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75%。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415,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95,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31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96,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